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,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 21号)(以下简称"解释第17号"),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 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,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要求,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 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 关规定执行。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相 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 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要求对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,公司 自发布年度(即2023年度)提前执行。

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 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、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